

01 宣示判決筆錄
02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06 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
07 被 告 良程工程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許良文
10 上當事人間111年度勞小字第40號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 國111年3月23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
12 職員如下：
13 法 官 劉奐忱
14 法院書記官 吳克雯
15 通 譯 黃雯琪

16 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17 如報到單所載。
18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19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20 主 文
2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3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
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23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2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27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28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3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吳克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